关于2020年全区及区本级决算情况的说明

一、全区、区级及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6,367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33,421万元、上年结余5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4,480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851万元，调入资金1万元，当年可供安排财力86,12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3,631万元，上解支出5,688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2,580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225万元，调出资金1万元。（详见附表1、4）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区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47,531万元，执行中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和扩大减税降费政策影响，税收收入有所下降，根据《预算法》相关规定，经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批准，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减1,721万元，调整至45,810万元，其中:税收收入29,814万元、非税收入15,99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际完成46,367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1.2%，同比增长5.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30,190万元，为预算的101.3%，同比下降2.6%，税比65.1%。（详见附表2、5、7）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区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54,711万元，执行中，加上上级追加，支出预算调整为74,776万元，实际完成73,631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8%，同比下降4.9%。（详见附表3、6、8、9）

（四）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决算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决算支出73631万元，其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15158 万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7104万元，机关资本性支出17750万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6306万元，对企业补助998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252万元，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3,714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1,074万元，其他支出77万元。（详见附表10）

（五）全区汇总、区级及区本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全区汇总、区级及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总额52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预算总额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总额47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总额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总额478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总额44万元；2020年全区汇总、区级及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518万元，比上年增支80万元，增长18.3%，为预算的82.4%。其中1.因公出国（境）预算总额0万元；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92万元，比上年增支79万元，增长19.1%，包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26万元，比上年增支1万元，增长4%。（详见附表11）。三公经费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增加。

（六）区本级基本建设支出情况

2020年区本级基本建设支出 年初预算1226万元，因基本建设项目资金预算调整为4977万元，年终决算4172万元。（详见附表12）

（七）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1.上级对我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分项目补助执行情况

2020年，上级补助我区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计33421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657万元，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4809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9269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执行主要用于教育、社保、医疗、农林水和住房保障支出等。（详见附表13）

2.上级对我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分地区执行情况

2020年，上级补助我区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计33421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657万元，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4809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9269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执行主要用于教育、社保、医疗、农林水和住房保障支出等。（详见附表14）

（八）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0年区政府一般债务限额33,193万元，截至2020年底，区政府一般债务余额31,847万元，较上年增加1,900万元，增长6.34%。区政府债务余额不超过债务限额，处于安全运行区间。（详见附表15）

（九）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和还本付息情况

2020年一般债券还本费用2580万元，一般债券付息费用1074万元。（详见附表16）

1. 政府一般债券资金使用安排

2020年石龙区地方一般债券1900万元，用于石龙区独立工矿区综合文体科技艺术中心建设项目。

二、全区、区级及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区、区级及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区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为16,000万元，根据《预算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收入预算调整为19,278万元，实际完成19,278万元，增长34.4%；区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为21,109万元，按照“以收定支”原则，支出预算调整为28,487万元，实际完成28,481万元，同比增长55.3%。

**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9,278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4,208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5,000万元、上年结余2万元，调入资金1万元，当年可供安排财力28,48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8,481万元，上解上级支出5万元，调出资金1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2万元。实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详见附表17-26）

（二）市对我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决算情况

2020年，上级补助我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合计4208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208万元，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4000万元。（详见附表27）

（三）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0年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限额46100万元，截至2020年底，区政府专项债务余额15500万元，较上年增加5000万元，增长47.6%。区政府债务余额不超过债务限额，处于安全运行区间。（详见附表28）

（四）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和还本付息情况

2020年全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和还本付息费用433万元，其中专项债券付息费用433万元。（详见附表29）

1. 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安排

2020年度石龙区地方专项债券5000万元，用于石龙区炭基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三、全区、区级及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区、区级及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年石龙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9万元，为上级拨入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支出9万元。（详见附表30-35）

（二）市对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决算情况

2020年，上级补助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合计9万元，为上级拨入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9万元。（详见附表36）

（三）市对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分地区）决算情况

2020年，上级补助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合计9万元，为上级拨入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9万元。（详见附表37-38）

四、全区、区级及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情况

全区、区级及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情况

区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2020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1,247万元，根据实际缴费人数，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调整至1,327万元，实际完成1,375万元，按来源分：社会保险费收入280万元，利息收入132万元，财政补贴收入907万元，委托投资收益46万元，转移收入10万元。

区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2020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897万元，因自2020年7月起，基础养老金底线发放标准由每人每月105元增加至110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调整至931万元，实际完成930万元。当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结余445万元，年末滚存结余2,838万元。（详见附表39-43）

五、重点支出情况

教育支出10438万元。主要用于补助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免除中小学生学杂费和课本费，发放教师三项补贴、民办教师养老补贴和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支持中小学学校建设、教学设施标准化配备以及学前教育发展等。

科学技术支出1580万元，比上年增长21.5%。重点用于企业研发补助、综合文体科技艺术中心建设、科技三项费用、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补助，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212万元，比上年下降7.2%，原因为2019年度补缴2014-2016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主要用于发放城乡居民低保补助、特困救助、优抚对象抚恤金、养老保险金、义务兵优待金、五保对象供养补助，支持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和再就业工作。

卫生健康支出5290万元，比上年增长10.4%。主要用于支持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预防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补助及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等方面。

城乡社区支出6635万元，比上年下降6.5%。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城乡社区管理事务等支出。

农林水事务支出6762万元，比上年增长16.9%。主要用于落实惠农补贴政策、支持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公益事业、对村级一事一议补助以及为村级组织运转提供保障。

六、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我区积极推进预算绩效 管理工作，落实省市财政部门要求，通过设置绩效目标，将财政资金使用的绩效责任传导到各部门各单位；通过运行监控，对偏离目标进行及时纠正；通过实施绩效评价，对存在的问题督促及时整改；通过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资金使用绩效与预算安排相挂钩，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努力做到少花钱、多办事、办好事。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一是抓牢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改革，组织举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培训会和业务操作专题培训会，发动参训人员在日常工作中，业务实践中加强交流引导，财政业务股室加强业务指导，预算部门强化工作交流，通过业务探讨积累绩效管理经验，通过交流引导带动全区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大提升为全面推进全区绩效管理改革，提升发挥财政资金在社会治理各个层面的效益打下良好的基础。

二是全面推进财政资金预算一体化电子化改革，在中央财政部、省财政厅、市财政局的协同部署下，在财政支出电子化改革的基础上，全面推进财政资金预算一体化电子化改革，将财政资金从预算编报、项目对接、计划下达、支出匹配、绩效考评全部纳入一体化系统，以现代化的软件和网络，在全面监管财政资金的同时，提升预算执行的严谨性、系统性和规范性，推动财政服务管理能力全面提升。

三是为深入贯彻落实《石龙区委 石龙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石龙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石龙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的通知》精神，围绕“资金量较大、民生保障较强、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项目，选取了涉及基本公卫、教育、农田水利、就业专项资金、应急保障等5个重点项目以及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乡村振兴局等2个重点领域的部门整体进行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并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情况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